

故事集

赠阅



严肃而有趣……

女小偷遇男大贼
黄金的枷锁

• 张永忠著 •



女小偷与男“大贼”



女小偷遇男“大贼”

开往龙市的一〇四次直达列车，要到凌晨二点二十分才经过清水潭车站。林再生在车站饭店吃过丰盛的晚餐，把肚子填得饱饱的，就走进宽敞的候车室休息。这时，候车室里烟雾弥漫熙熙攘攘，挤满了旅客。中间的一条条长椅都坐满了人，只有靠墙角那边的长椅，还有不少空位，几个不遵守规矩的青年，居然躺在椅上睡觉。

林再生拣了个空位坐下来，把装得鼓鼓的旅行袋搁在身边，里头满是笋干、龙眼肉和清香扑鼻的上等茶叶。这是要带给住在龙市的姑妈的。林再生长得一表人材，风度潇洒，穿戴入时，乍一看，很难相信已有三十五的年纪了，但由于有难言的苦衷，至今尚未婚娶。这事一直挂在他姑妈的心上。前个月，他姑妈捎封信来，说是要给介绍一门亲事，催他到龙市一趟，准备当面对亲。但信里除了提到对方是个街道绣花厂的女工，没有谈什么详细情况。

“同志，这边有人坐吗？”一个柔和、悦耳的女高音打断了他的思路。

林再生抬眼看，面前站着一个妙龄少女。白皙皙的脸庞，滴溜溜的眼睛，丰满的胸脯，细细的腰身，穿着一件淡兰色的连衣裙，更显出身段的窈窕，分外妩媚动人。

“没有。你坐吧。”

那姑娘道声“谢谢”，就挨着他身边坐下来。她把布挎包搁在一旁，把棕色提包搁在大腿上，顺手从里边拿出一张报纸，认真地看起来。

林再生这时也从旅行袋里掏出一本刚从车站书摊上买来

的连环画报，津津有味地翻阅着。忽然，他敏感地意识到裤袋被什么东西轻轻地触动一下。他心中顿时明白，但一点也不露声色，仿佛整个心都被连环画报里的故事迷住了一样。

过了许久，那姑娘大概把报纸看腻了，塞进提包，站起来正准备离开。林再生突然开口问道：“同志，请问几点？我这表又停了！”说着，他伸出左手，连连甩动几下，贴在耳旁细听。

“现在是……哎呀！……”

当姑娘伸出左腕一看，不禁惊叫了一声。刚才还戴在手腕上的手表，竟不翼而飞了！她先是怔了一下，继而象发现什么似的，猛地拉住林再生的手一看，大声叫起来：

“这手表是我的！你偷了我的表！”

刺耳的女高音即使在这嘈杂的候车室里，也不亚于广播喇叭的音量。一下子，他们俩立刻被看热闹的旅客团团围住了。

“你的手表为什么跑到我手上来呢？”林再生慢条斯理地问着。围观的旅客一看，果然这英俊的男子汉，却戴着一块进口方块女表，显得极不协调。

“你偷了我的表，你偷了我的表！”

她刚才那副温文尔雅的姿态和悦耳动听的音调，霎时不见了，倒象一头要啄人的恶白鹅。

“出了什么事啦？”车站的值班民警和服务员分开众人走过来问道。

“事情是这样的——”林再生本想分辨清楚，但立即转口说：“咱们一起到里面谈好吗？省得影响车站的秩序。”

民警点头同意。于是，他和那姑娘一起被带进车站值班室。林再生把手表解下来，放在民警面前的桌子上，侃侃而谈。

“我原叫林斋星，滨海市人。这只手表的确是她的，是我把它‘转移’到我手腕上。偷手表是我的老在行。过去，我四出偷表，只要被我看中的，慢的五分钟，快的一分钟，立刻到手。人家称我‘偷表大贼’，一点也不虚传。

“因此，我被判刑十年，送去劳改。由于我思想转变快，有悔改，表现也好，去年被提前释放，在街道杂修组工作，修理钟表。

“本来，我发誓决不再重操旧业，决不再偷任何一块手表，我把自己的名字也改成林再生，表示感谢政府对我的教育、改造，使我能重新做人。但今天又偷了她这块手表，实在是不得已的。

“我已买了车票，准备搭一〇四次这趟车去龙市。当我在候车室等车时，她坐到我身旁，把我身上的钱包偷去了……”



“你血口喷人！”那姑娘争辩着，“明明是你偷了我的手表……”

“不要辩！我的钱包就在你身上。钱包是天兰色塑料夹，里面有二十三张拾元的票子，还有几角钱的零星款。另外有一张车票和我们街道居委会开的住宿证明。是你先偷了我的钱包，我才摘下你的手表。不信，可以请民警同志当场检查一下。”

“我没有偷，你才是贼！”那姑娘继续狡

辩着，本来就白皙的脸，这时显得更加苍白了。

“别吵了！”值班民警大声阻止。他叫车站一个女服务员去搜那姑娘的口袋，果然搜出一个天兰色塑料钱包，打开来查对款项，确实有二十三张拾元的票子，零星款是四角三分，外加一张车票、一张证明，完全证实是林再生的。

“你可以走了，谢谢你的帮助”。民警把钱包递给林再生，转身对那姑娘说：“至于你，跟我到车站派出所走一趟。”

那姑娘低垂着头，让民警押走了。

“真倒霉！小偷偏遇着大贼”……她默默地在心里嘀咕着。

当林再生走出龙市火车站，已经是第二天中午了。他在饮食店吃饱后，才去叩响姑妈的门环。

“啊，是阿星！”他姑妈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线，“你怎么今天才来呀？我一天盼过一天，就不见你的踪影。昨天，女方的妈又来过，我说你这一、两天内肯定会来，果然不出所料！”

“我也本想早点来，只是赶修了几个钟表，多耽搁了几天。误了自已的事不要紧，误了顾客的就不好办。——喂，姑妈，那对方的情况你怎么没在信上写清楚？”

“写的清楚不如说的清楚，反正你要来嘛，急什么！那姑娘叫章荷，长得很标致，人也顶机灵，身材相貌跟你相当匹配，只是听人家说……”

“怎么样？”

“手脚有点不大干净。这事连她妈也不知底细。但这没关系，改了就好！俗话说‘浪子回头金不换’，你不也是一样吗？听说你最近还被评上积极分子……”

“那是街道评的。说来，应该算是下街民警老曹的功

劳。没有他的耐心开导和帮助，没有他经常的督促和鼓励，我也不会这么大的进步。他还让我去协助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，破获了好多起盗窃案呢。”

“好，好，人要有志气，才有出息。对自己要严，要防止产生骄傲情绪，更重要的是提防旧病复发。”他姑妈连连点头赞赏，“后天是厂休日，我带你去章荷家见见面。这两天，你自己就去游游公园，逛逛大街。你好多年没来了，恐怕认不得了！”

的确，龙市这几年的变化真大，一幢幢新建的高层住宅楼，矗立在过去的棚户区；狭窄的石板路不见了，展现在面前的是平坦、笔直的水泥大道；从前的小店铺，如今变成大商场，五花十色的商品，吃的、用的、穿的、戴的，应有尽有，简直令人眼花缭乱。

第二天，林再生吃过早饭，便上街去了。

菜市场对面，原先只是一排临时搭盖的饮食摊，现在建起一座富丽堂皇的五层综合商场，熙熙攘攘，人流络绎不绝。林再生信步走进商场，只见干货柜前围着一堆人，在争着购买绿豆粉丝，大概是新近的畅销货，生意颇好。忽然，他瞥见几个不三不四的青年，在人群里钻进钻出，有意造成拥挤，一眼就看出他们心怀不轨。

“哎呀！我的钱包呢？！……我刚领的工资呀！”

一个阿婶尖声叫着，人群顿时骚动起来。

“我看见刚才他在你背后挤来挤去，他又不买……”一个中年妇女指着一个穿花衬衣的小伙子，对阿婶说。

那个穿花衬衣的小伙子听了这话，阴阳怪气地回答“不买又怎么样？禁止看吗？照你的话讲，意思是我扒了这个阿婶的钱包？——那好，请你们当中的一位来搜一搜。”

林再生在旁边听了，觉得好笑。钱包确是这个穿花衬衣

的小伙子偷的，但一瞬间，已经使了“连续脱壳计”，早就经过穿白衬衣第二者的手，转到穿兰色运动衣的第三者手中。他们的这点偷窃小技，是瞒不过林再生的锐利双眼的。

“阿友，把那个还给阿婶吧。”

林再生用胳膊碰了碰那个穿兰色运动衣的小伙子，轻声地说。

那个穿兰色运动衣的小伙子正洋洋得意的时候，冷不防被林再生击中要害，红润润的脸“刷”地变成青白色，没好气地嘟哝着：“你不要狗追耗子——多管闲事！”

当林再生要继续规劝几句，不料那穿兰色运动衣的小伙子猛地推他一把，拔脚就跑。林再生没提防，险些被推倒。他大喊一声“抓小偷！”在后面紧追不舍。

那兰衣小偷从商场里逃出来，跑过菜市场旁边的街道，又拐进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巷。林再生虽然对地形不甚熟悉，但紧跟在后面穷追，也不过相距七、八步远。

突然，那兰衣小偷收住脚步，站立在空巷中间，从口袋里掏出明晃晃的弹簧刀，气喘吁吁，凶恶地嚷着：“你退回去！咱们井水不犯河水。你走你的路，我过我的桥。不然，你再敢上前，我这个伙计就要红脸了！”

这场面吓唬得谁！林再生横眉冷对，心中直冒火。他一边慢慢挪动脚步逼近，一边微微冷笑：“你这可是敬酒不吃，要吃罚酒。你就是三头六臂，老子也敢领教领教一下！”

那兰衣小偷手握尖刀，猛扑过来，举刀就刺。林再生眼快，敏捷地向旁边一闪，使其扑个空。他回转身顺势一拳，狠狠地照那小偷的背脊打去，只听见“哎唷”一声，小偷向前踉跄几步，才站稳了脚跟。小偷不甘心，自持尖刀在手。恶向胆边生，使了个“翻江龙”，尖刀从下面照林再生的腹部直刺。林再生不等那刀子近身，使了个“扫堂腿”，把兰

衣小偷扫倒在地，跌个嘴啃泥，尖刀也飞出几尺远。林再生疾速地一脚踩在兰衣小偷的背



上，同时把手反剪起来，疼得兰衣小偷“哇哇”直叫。

这时，派出所的民警接到群众的报告，循踪赶到。林再生把兰衣小偷交给民警，讲明了情况，民警立即从兰衣小偷的裤袋里搜出一个鼓鼓的钱包。经过核对，里面有五十八元一角三分，证实是那个阿婶的，当场归还给她。

那个阿婶接过钱包，频频道谢，正想起应该问问那位勇斗歹徒的好同志是啥姓名时，回头却不见踪影。原来，林再生早已钻出围观的人群，悄悄离开了。

次日，林再生的姑妈正逢厂休，一大早就忙着准备相亲的事，唠唠叨叨尽说个没停：“章荷一家原是我们邻居，熟得就象一家人。她的妈叫阿兰，是第二服装厂职工。前两年厂里给她安排了一间宿舍，才搬过去……。她喜欢喝茶，喜欢吃甜食，你给我带那么多的东西，我可吃不了。你赶快准备一些茶叶、龙眼肉、笋干，用报纸包好，我们一起去会会面。”

林再生和她姑妈一同搭乘公共汽车，来到公园旁的工人

新村。登上第五幢的二楼，他姑妈轻轻地扣着 204 室的房门：“阿兰姐，在家吗？”

“谁呀？”

“是我！你认不得我的声音了？”

“哈哈！认得，认得……”

房门“伊呀”一声开了，阿兰一见林再生，不禁怔住了。林再生一见阿兰，正是商场里被偷去钱包的阿婶，便点头微笑，很有礼貌地叫了声：“阿婶，你好！”

“好，好！快进屋里坐。”

“我来介绍一下。这个是章荷的妈，这个是我的侄儿阿星，住在滨海市。”

“好，好！我正要找他道谢呢！昨天要不是他，我这个月的薪金就全泡汤了！”

“这是怎么回事？”他姑妈听了，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

阿兰把商场买粉丝时钱包被窃和林再生勇斗歹徒的经过，说了一遍，连连称赞：“阿星人品好，心地更好，难得，难得。”

“阿兰姐，你也过奖了。”他姑妈也乐得心中开了花，“阿荷呢？”

“这孩子就是在家里呆不住。前几天搭车去清水潭，她阿姨来信说病了，她请假去探望一下，说是隔天就返回，怎么到今天还没有回来？一定是她阿姨多留住几天吧。”

“真不巧！我特地写信叫阿星来，想让两个年青人会会面、谈谈心，不料阿荷又去探亲，真是……。噢，阿兰姐，阿星知道你喜欢喝茶，顺便带了这点东西，让你尝尝。”说着，他姑妈叫林再生打开提袋，拿出三大包贴着红纸的纸包，搁在桌面上。

“唷！这怎么行呢！我正打算送礼给他，反倒收他的礼，还是你自己留着用吧。”

两个人正把茶叶、龙眼肉、笋干推来推去的时候，房门突然开了，一声悦耳的女高音传过来：“妈！阿婶！”

“你怎么到今天才回来！”阿兰见是女儿回家，脸上挂满了笑。“你快过来见见，这个是阿婶的侄儿阿星，前天刚乘车来的。阿婶常给你提起的，就是他。”

当章荷和林再生目光相遇，两人都惊呆了。想不到在清水潭车站较量过的小偷与大贼，竟又在这里相遇，而且偏是所介绍的对象。真是无巧不成书啊！

章荷直直地站着，脸上红一阵白一阵，喃喃地应着：“噢，是你，……坐……坐”。林再生顿时感到手脚失措，坐在椅上如坐针毡，局促不安。场面十分尴尬。

章荷的妈和再生的姑妈都被蒙在鼓里，不知其中的微妙，只当男女青年初次见面，自然是羞涩，怯生、彼此难于启口。为了缓和气氛，章荷的妈又滔滔不绝地把昨天林再生勇斗歹徒、追回钱包的事对女儿渲染一番，少不了又是“人品好，心地更好”夸个不停，说得章荷不好意思，红云飞遍双颊。

这一天章荷母女俩盛情款待了再生侄姑俩，席间有说有笑，既是老邻居久别相聚，又是新恋人初次会面，不觉日渐西沉、华灯初上。吃过丰盛的晚餐后，两个老人有心安排，一直催着章荷陪再生到附近的公园散散步。

夏日的黄昏是美丽的，这时的公园倍加清幽、迷人。晚风习习，岸柳轻拂；空气中有沁人肺腑的花香，残霞给湖面渡上一层瑰丽的色彩。章荷和林再生沿着公园里的林荫小道缓缓走着，只是彼此中间隔了一段距离。她偷眼望着身边这英俊的男子汉，想起了车站难堪的一幕，想起了母亲感激



的神情，心中象倒了五味瓶，究竟是怨恨，是爱慕、是气恼、是敬佩，连自己也无法辨明。

“真对不起，”还是林再生先开了口，打破了久久的沉默，“那天晚上在车站，让你为难了……”

“不，不！这是我自己不好，怎能怪你呢！”章荷小声应着。

“这个泥潭，我陷得比你深。吃的苦头，也比你多。开头，我挨过不知多少个拳头，流过不知多

少次的血，但一直没有醒悟过来，一步比一步陷得更深……

“当时，我谁也不怕！父母的管教，我阳奉阴违；姑妈的苦劝，也只当耳边风。我鬼迷心窍，去拜‘老表头’为师。——他是一个怪癖的老头，专干偷表这行当，前几年死在监狱里了。

“我做人的开始，是从进劳改所起算的。在那儿，我不再挨拳头，不再流血，劳动的疲累，浑身的汗水，洗去了我的耻辱；管理干部的训话和谈心，打开了我这门生锈的锁，渐渐学会了做人的道理……。在那儿，我第一次尝到表扬的滋味，我第一次看到那么多人对我鼓掌，也是第一次禁不住流下滚滚的热泪……”

他俩走着，说着，后来累了，就坐在湖畔的石椅上，继

续侃侃而谈。越谈话题越广，越谈越是兴趣盎然，与其他几对恋人一样，共同享受着这样美好的时光，让两颗心贴得更近，直到公园关门的铃声响了，才依依分手道别，相约再会。

第二天，当林再生一脚踏进章荷家的门槛，猛地看见屋里坐着两个民警，章荷和她妈妈冲水泡茶，热情款待，心中不免有几分疑惑。那两个民警大概已办完了事，看见人家有客人登门，便起身告辞。章荷妈送民警下楼去了，屋里只剩下章荷和再生两人。

“他们是来送提包的。”章荷告诉他，“那天晚上，经过车站派出所的民警教育、帮助，我做了反省、检讨，就放我回去。因赶不上回龙市的火车，我只好返回阿姨的家。那天搭车时，我精神不大好，恍恍惚惚，匆忙中上车，只顾得带走挎包，却把提包遗忘在候车室里，等到发觉时，火车已经开了好久。后来，那提包被车站的一个卖瓜子的小女孩捡到，送交给车站值班民警。因为提包里有我的工作证，他们根据上面的地址，把提包转给我们这里的派出所，今天送到家里来。”

章荷说着，顺手打开提包，从里面拿出一叠钞票，“提包里的东西一点也没少。可是，这八十五块钱不是我的。”

“噢？是谁的？”

“不瞒你说，这钱是我搭车到清水潭，在火车上向外地来的一个老大爷扒的。当时他是把钱夹在信里头。幸好，这封信我来不及扔掉，随便塞进我的挎包——，那上面贴着一张很漂亮的邮票。我打算把它找出来，按信上的地址把钱寄还给老大爷。”

林再生听了，兴奋地连连点头：“对，你做得对！快把那信找出来，我跟你一起到邮电局寄去。那个老大爷丢了钱，心中一定急得不得了。”（下接第25页）

黄 金 的 枷 锁

第一回 夜半枪声

因受到寒流的影响，这四季如春的南方小城宾州，连日来竟也细雨霏霏，冷风飒飒。尽管时值周末夜晚，大街上行人车马也寥寥无几。人们早早就关门闭户，围坐在电视机前。今晚的节目算是一星期中最精彩的。除了新星歌舞和时装表演，还有电视连续剧《夜幕下的哈尔滨》，深深吸引住每个屏幕前的观众。说书人王刚那昂扬顿挫的话语和详略有致的评述，把观众带进那动荡不安、烽火连天的年月，展现出抗日英豪不畏强暴、机智而英勇地跟敌顽斗争的一幕……。

夜渐渐深了。随着“明天电视节目预告”的结束，灯火从一个接一个的窗口熄灭了。人们排除了劳动、工作的疲劳，度过了愉快的周末，都相继进入香甜而缤纷的梦乡。

突然，从中山路一条僻静的小巷里，传出几声凄厉的尖叫和粗野的骂声，接着是东西破碎的稀里哗啦嘈杂声，随着“砰！”“砰！”清脆的枪声，一切又归于沉寂了。左邻右舍，一个个从甜梦里惊醒过来。有的推窗探望，有的开灯私语，不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。

天亮后，小巷六号的门口密密地围着一堆人，公安干警进进出出，甚是忙碌。探头一望，可以见到大厅里桌椅东倒西歪，破碎的热水瓶和杯盘一片狼籍，一边倒个咽气的花发老头，头破血流，惨不忍睹；另一边倒个已毙的壮实青年，手里还握着一把锋利的柴刀，遍地斑斑血迹。

原来，这户死者老的叫王晋，少的是他的儿子，叫王飞。解放前，当王晋还年青时就接过长辈经营的参行，家底颇厚。王晋晚年得子，取名王飞，视同掌上明珠，从小娇生惯养，纵容失教。王飞长大后，又结交社会上不三不四的人，渐渐染上偷赌恶习，专取不义之财，弄得夫妻反目，父子记仇，终于酿成一家三命归阴的惨剧。

昨天晚上，王飞偷偷地从上海潜回家中，把躺在病床上的父亲拉起来，恶狠狠地说：“死老头，你到底把铁盒子藏在哪儿？快拿出来！”

“你这个不孝子！只知道钱，钱！你看我病成这样子，是早晚要走的人了！那钱是我留着办后事用的……”

“什么后事、前事，我不管！马上拿出来！我急着用……”

“真没良心啊！——我就是不给你！”

“不给我？可别怪我翻脸不认人啦！”

王飞说着，操起墙边的一根木棍，照他父亲身上揍去。

“救命呀！救命呀！……”

他父亲挣扎着，边喊边躲。王飞性起，木棍雨点般地朝他父亲头部、背部、胸部乱戮乱打：“再喊就打死你！”

正好这时，派出所民警老陈老曾巡查路过，听到小巷里有呼救声，立即赶到，撞开了大门，见王晋已倒地，奄奄一息，王飞还在挥棍乱打。

老陈见状，顿时怒火上冒，大喝一声：“不许行凶打人！”

王飞抬头一看，是两个民警，以为是来追捕他的，立刻扔掉木棍，操起墙角里的柴刀，准备继续行凶。他两眼圆睁，叉开双脚，凶狠地叫着：“来吧！两个够上一对！”

老陈迅速退到大厅的另一角，准备与凶犯搏斗，老陈敏

捷地抽出手枪，
厉声地命令：

“把刀放下！”

王飞非但不听，反而步步逼近。

“砰！”老陈对空鸣枪警告，本想镇住他，不料王飞象恶狼一样，猛地扑过来，举刀便砍。老陈急闪一旁，险些被砍着。

当王飞又想砍第二刀时，老陈忍无可忍，抬

手一枪，“砰！”正击中王飞头额，凶犯当即毙命。老曾扶起王晋一看，老头子因伤势过重，也已断气。老陈自己看住现场，叫老曾立刻向局里报告。

读者看到这里，不禁要问：此小巷六号，只有二人命丧黄泉，哪有三命归阴？第三条人命是谁呢？欲知详情如何，请听下回分解。

第二回 钱包毒餌

王飞发展到杀害自己的亲生父亲，追根溯源，正是他父亲的过错，纵子作歹终于使自己吞食苦果。

王飞念小学时，本是个十分诚实的孩子，读书也勤奋用功，常常受到老师的表扬，只是由于他父亲过于溺爱，总往

他口袋里塞满钱，才渐渐养成喜吃零食、乱花钱的坏习惯。

有一天，王飞在上学的路上，捡到一块金壳手表，马上交给班主任老师，学校把手表又转到派出所，让失主认领，失主领回手表，很受感动，买了根英雄钢笔和精装笔记本，送给王飞，学校也在黑板报上通报表扬，并奖给一本新字典。

放学回家，王飞兴冲冲地拿着失主赠送的钢笔、笔记本和学校奖给的字典，一进门就向他父亲夸耀：“爸！你看，你看！”

“这东西是哪里来的？”

当王飞把事情经过讲了一遍，他父亲不仅不加鼓励，脸孔反而阴沉下来：“傻瓜！这些东西值几块钱！那个金表，起码也值二百多块。钱到手边，却溜了！谁让你交去？——真是没出息的东西！”

听了父亲的一顿叱责和叫骂，王飞感到十分委屈，“哇！”的一声便大哭起来。

“算了！哭有什么用！”王晋只得哄骗一番。“以后做事，要学得乖巧些”。

“嗯，嗯……”王飞噙着泪花，点了点头。一道阴影，就这样烙在他纯洁的心灵上。

又过了几个月。王飞放学回家，顺道进公园玩耍，在餐厅的柜台旁，他忽然瞥见一个钱包，便趁人不注意时，偷偷地捡起来，塞进自己的书包里，回家来，交给父亲。

他父亲连忙接过钱包，打开一看，里头共有五十多块钱，笑得合不拢嘴：“好！好！比我一个月的薪金还多。我买一只卤鸭给你吃，再买一套新衣服给你穿。至于零用的钱，我多一倍给你……”

王飞听了，心里乐滋滋的。他从来没听过父亲这样夸奖